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16 年度个别项目进展较快，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充分，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 2016 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如下：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金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 提供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37,000	3,500	36,256.64	26.1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6,000	13,500	2,500	9,571.27	6.89%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6,000	5,600	400	5,007.64	3.61%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00	1,600	700	1,596.99	1.15%
合计		64,800	57,700	7,100	52,432.54	37.7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全年交易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类别		额增至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50	---	1,050	331.72	0.30%
	合计	1,050	---	1,050	331.72	0.30%

3、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26,298.73万元。本次未增加预计额度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

本次增加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导致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2016年度年初预计的额度的情况。该事项将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平	595,247.41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长春市	程传海	企业孵化、物业投资和管理	5,550万元	7.21	40	联营企业	6616279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7114527-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512069-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2872-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497641-3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659048-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1154-1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400172-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307189-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530004-X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6092819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1202-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9856-0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448327-8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250036-8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842151-8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06825
一汽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385310-4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658106-8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161741-1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860517-8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791233-X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2204948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785373-X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356734-3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391707-0
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058774-9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8373064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4976747
一汽（大连）通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301506-0
一汽（大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443722-9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303384-X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629969-5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6566626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85905589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338303-4
北京天润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9510079-2
长春鼎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337077-8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779594-9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593055-9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841315-5
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815814-X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13006509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17880308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1093915-1
一汽通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91015796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29555000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10931838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17850790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702577832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6164704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702552256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17854943
一汽巴勒特锻造（长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82637857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66307286-5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5812535X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43028784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723194670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723195163
吉林车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05121729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675648526
一汽靖焯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83842257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05924695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48421884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163051857
吉林市吉汽一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64283058
长春一汽实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43827686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48421884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46699022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48444461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30776919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2693872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702528782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成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59729248-X

4、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

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 IT 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 IT 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